

十二、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象州翔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0年11月8日